



文／三多教會 洪陳匙見證 侯麗珠整理

# 我生命中真正的貴人



神在萬民中揀選了我，  
使我成為祂的器皿，  
將我卑微不足道的身軀  
放在尊貴處發光發熱，  
我願一生為主而活，  
為主而死。

信仰  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願頌讚歸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就是發慈悲的父，賜各樣安慰的神。我們在一切患難中，祂就安慰我們，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。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，就靠基督多得安慰（林後一3-5）。

主恩實在更多，每逢回想，內心激盪不已，感念之情使我無法靜默不言。雖未能一一盡數，但願能述說一二。

我從小生長在臺南白河東山鄉，父親育有5女1子，我排行叁女。在幼年時期，家境堪稱豐裕，家中擁有田地三、四甲之多，時常請長工幫忙耕種與收割，不愁吃也不愁穿。無奈好景不常，大約在我國小的年紀，父親染上賭癮，嗜賭如命，家產全部輸光了還負債。母親為了要維持家計，不得不四處打工或養豬……等，每天還要擔心受怕應付討債客。

整個家庭落入如此悲慘的地步，父親卻沒有因此振作，反而越賭越兇、變本加厲，連母親辛苦攢下存做家用的錢也全部拿去賭。母親為此傷痛欲絕，夫妻間的感情變得極其惡劣，不是打就是罵，每天吵吵鬧鬧。此後，家中失去了快樂，再無寧靜的日子，也因此促使我比別人更早熟懂事、獨立堅強又有責任心。



就讀國小開始，其實每天都無心上課，一心只掛念著如何幫母親掙錢，因此14歲那年為了貼補家用，就住進一家打草繩的工廠當女工，兩年後工廠關閉了，我開始出去拜師學裁縫，初級、高級、男裝、女裝都學。

**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；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？（箴二十二4）**

16歲那年，我的裁縫老師帶我到一間教會聚會，雖然參加了幾個月後我就沒有再去，卻因此讓我知道有教會的存在，並且知道有一位主，名叫耶穌。

17歲時，我的小阿姨帶我到她高雄的住家，特地把我引進高雄的陳家望族去當小女工（負責奉茶、接待與一些輕鬆的雜事），是一份可遇不可求的好工作。就這樣，我好像被帶到一個截然不同的人生舞臺，展開了一段無法預知的人生旅程。

當時的我，深得董事長夫人的疼惜關愛，更受到老闆及陳家上上下下的信任和疼愛。我一個小小的女工，每天住的是富麗堂皇、極其豪華的屋子，吃的是山珍海味、應有盡有的美食，穿的是上等高級綢緞，外出坐的是頂級名車，所有的吃穿住行，均受到主人一律平等的款待，讓我享受到榮華富貴的生活。他們可算是我人生中第一個貴人。

此時娘家正落入貧困如洗之際，承蒙陳家望族適時伸出援手，尤其在每逢過年過節



時，總是為家人送上大紅包，真是不幸中的大幸。如此，經過幾年的時間，嘗到快樂無憂的生活。

直到我22歲，有人替我介紹婚事開始，打亂了我原本安逸的步調，再次進入一個不可知的未來、一波更凶猛的人生巨浪。婚後，我嘗盡了人生最悲慘的遭遇，凡在婚姻裡會發生的不幸及悲慘狀況，都被我遇上了。曾試圖自殺了三、四次，就在這進無路、退無步之時，那雙看不見的手，仍一步一步帶領著我。

42歲開始，我四處尋找教會，前後輾轉走過了七間不同的教會，直到49歲那年，尋到了真耶穌教會！第一天去高雄真耶穌教會禱告時，受聖靈感動，讓我淚流不止，第四天就報名受洗。洗禮當天，見海水四周全是寶血的顏色。受洗後，絕望的人生變為希望，悲苦轉為了歡樂。

蒙神揀選後，我一直在為家人的信仰禱告。一天晚上，睡覺時作了一個夢，夢到大海裡面有很多人頭正在海水中漂浮著，而我流著淚，一直為海中的人禱告。作完這個夢後，我更加勇敢熱心，無論得時不得時，總



是竭力傳福音。感謝主的垂憐、同工，幾年下來，帶領了將近80人歸入真教會，包括父母、家人、親屬及其他教會的教友等。一股強烈為主傳福音的心志從未間斷過。

2015年1月6日，我發生了一場車禍。那天我因得知二姑已癌症末期，心中掛念她，想趁此機會再去她家探望關心、為她禱告。剛好那陣子睡眠不是很好，加上家裡有些問題，致使我整個人精神紛亂失神，但依然出門搭公車前往車站。當我從公車上下來時，竟被一輛排班的計程車撞上，因為很痛，我叫得很大聲，還好司機沒有跑掉，馬上扶我上車，載往高雄醫院。

檢查結果，接近臀部的髌骨斷掉了，因本身有糖尿病不宜開刀，醫生說，只能等待自己生骨漿復原，約要三個多月，於是在醫院待了五天就出院了。在住院期間，我把握機會向隔壁床的病人及看護傳福音，也向司機傳福音。後來司機補償我7萬元。

經過兩個星期，兒子帶我回診，醫生檢查後，說我已經生出一半的骨漿了。本來要三個多月才會復原、才能走路的，現在只半個月就生出一半了，比醫生預期的快很多呢！之後一個星期四晚上，我夢到兩腳能踏在地上走路。星期五教會兄弟姐妹來訪問，我便將這個恩典說出來。又經過半個月後，先生載我去回診，醫生說：「妳的骨漿都長好了，真是奇蹟！恭喜妳！骨折全好了。現在



妳會覺得無力，那是妳之前的舊傷而已。」原本要三個多月才會好的骨折，神讓我一個月的時間就完全康復，感謝讚美主！

回想我的一生，吃的苦比別人多，受的冤屈比別人多，似乎一直都是付出與奉獻，但最值得我誇口的，乃是神在萬民中揀選了我，使我成為祂的器皿，將我卑微不足道的身軀放在尊貴處發光發熱，所以我一生中真正的貴人是主耶穌，我願一生為主而活，為主而死。

我想，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我也深信，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現在的事，是將來的事，是高處的，是低處的，是別的被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（羅八18、38-39）。願將一切的榮耀、尊貴、頌讚都歸給全能全知的神！阿們。

